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苏吴消〔2021〕28号

关于调整2021年度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和各派出所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派出所、有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公办发〔2021〕31号）等相关规定，经分局及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决定对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派出所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集中调整，确定下列779家单位为2021年度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派出所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详见附件），其中消防救援大队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17家，授权派出所监督管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62家和其余一般单位。

消防部门及派出所要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核查、完善社会单位基础信息，确保基础信息准确、鲜活，并加强日常服务指导，持续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各重点单位要严格履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明确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贯彻“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重管理”火灾防控理念，落实“1234+N”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切实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1：2021年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附件2：2021年吴中区各派出所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4月26日

